

香港潮陽小學
2025-2026 年度 五年級考試制度簡介

(一) 考試制度

考試次數：全年三次考試

上學期：第一次考試

下學期：第二次考試、大考【呈分試 1】

備註：

1. 中文說話評估：於考試前一星期在上課時間進行。
2. Speaking(英文口試)：於考試前一星期在上課時間進行。
3. 普通話科筆試和口試及音樂科：於考試前兩週內在上課時間安排學生考核。
4. 體育科考試：完成屬考核的課題教學後，隨堂評估。
5. 電腦科考試：安排在乎時的課堂上完成考試評估。

(二) 獎勵制度

1. 「優異生」

每次考試各級設優異生獎勵，須考獲全級前三十五名，全部科目總分及格，並且平均分須達 80 分或以上，而操行亦須達 B-或以上，可獲頒獎狀。

2. 「全級首三名」

獎勵每次考試各級平均分最高的首三名學生，可獲頒獎狀。

3. 「全級中、英、數首十名科獎」

獎勵每次考試各級中文、英文及數學各科首十名學生，可獲頒獎狀。

4. 「進步獎」

獎勵在學業或行為有進步的學生，於大考每班設兩名，可獲頒獎狀。

5. 「學業獎獎學金」

獎勵各級成績最優異的三名學生，於學年末頒發獎學金及獎狀。

6. 「最顯著進步獎獎學金」

獎勵在學業有顯著進步的學生，每級設兩名，於學年末頒發獎學金及獎狀。

(三) 成績表

1. 五年級派發成績表安排：第一次考試後及大考後各派發一次
2. 五年級中國語文科分卷比重
第一次考試：讀本×95% + 聆聽×5%
第二次考試及大考：讀本×70% + 作文×20% + 聆聽×5% + 說話×5%
3. 五年級英國語文科分卷比重
第一次考試：英文卷×70% + 寫作×20% + 聆聽×10%
第二次考試及大考：英文卷×70% + 寫作×20% + 聆聽×5% + 說話×5%
4. 五年級音樂科分卷比重
第二次考試及大考：聆聽試卷×40% + 音樂創作×30% + 實科(唱歌/吹牧童笛)×30%
5. 五年級學業等級
第一次考試：
*計算總分的科目：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、數學、常識
*總分=(中國語文×9)+(英國語文×9)+(數學×9)+(常識×6)
*平均分=總分÷33；平均分轉換成等級即成績表上的學業等級。
第二次考試及大考：
*計算總分的科目：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、數學、常識、視覺藝術及音樂
*總分=(中國語文×9)+(英國語文×9)+(數學×9)+(常識×6)+(視覺藝術×3)+(音樂×2)
*平均分=總分÷38；平均分轉換成等級即成績表上的學業等級
6. 成績表以等級顯示學生各科考試成績
7. 分數與等級的轉換：

| |
|---|
| A (85-100) ; B (70-84) ; C (50-69) ; D (30-49) ; E (0-29) |
|---|

8. 五年級考試科目滿分及比重一覽表：(✓代表需要考核)

| |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| | 第一次考試 | 第二次考試 | 大考 (呈分試 1) |
| 科目/分卷 | 滿分 | 分卷佔分 的比重 | 分卷佔分 的比重 | 分卷佔分 的比重 |
| 中國語文 | 100 | | | |
| 中文讀本 | 100 | ✓95% | ✓70% | ✓70% |
| 中文作文 | 100 | | ✓20% | ✓20% |
| 中文聆聽 | 100 | ✓5% | ✓5% | ✓5% |
| 中文說話 | 100 | | ✓5% | ✓5% |
| 中文默書 (計平時分的平均分) | 100 | | ✓ | ✓ |
| 中文書法 (功課表現) | A+ | | ✓ | ✓ |
| ENGLISH LANGUAGE | 100 | | | |
| General English | 100 | ✓70% | ✓70% | ✓70% |
| Writing | 100 | ✓20% | ✓20% | ✓20% |
| Listening | 100 | ✓10% | ✓5% | ✓5% |
| Speaking | 100 | | ✓5% | ✓5% |
| Dictation (計平時分的平均分) | 100 | | ✓ | ✓ |
| Penmanship (功課表現) | A+ | | ✓ | ✓ |
| 數學 | 100 | ✓ | ✓ | ✓ |
| 常識 | 100 | ✓ | ✓ | ✓ |
| 普通話 | A | | ✓ | ✓ |
| 視覺藝術 | 100 | | ✓ | ✓ |
| 音樂 | 100 | | ✓ | ✓ |
| 體育 | A | | ✓ | ✓ |
| 電腦 | A | | ✓ | ✓ |

滿分為 100 分的科目，及格分數為 50 分；

滿分為 A 的科目，及格等級為 C；

滿分為 A+ 的科目，及格等級為 C-。

9. 考試名次：

表內會顯示學生考獲全級第一至六十五的名次。

(四) 分班安排

1. 五年級設兩班精英班；其他班別按學生的成績分數平均編配班別。
2. 五年級各班原班升六年級。

(五)試卷訂正及查閱試卷安排

每次考試後：

1. 科任老師先在課堂時間內與學生共同訂正試卷，然後收回試卷存放在學校。
2. 校方會安排一天作「家長到校閱卷日」，家長選擇合適時間親臨學校查閱試卷。
暫定閱卷日為 6-12-2025(P.2-6)、7-3-2026(P.1-6)及 20-6-2026(P.1-6)，屆時會註明於每次的「考試範圍通告」內。